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相 對 人 唯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2萬0,48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96年度建字第27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建上字第70號判決後，兩造均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51號判決將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，並駁回相對人其他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相對人其他上訴部分，由其負擔。廢棄發回部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建上更(一)字第30號判決（下稱更一審判決）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十七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23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二審
02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1,168元，於發回前第三審
03 繳納裁判費28萬7,280元，合計129萬8,448元。相對人則於
04 第一審繳納裁判費67萬4,112元，於第二審繳納鑑定費50萬
05 元，於發回前第三審繳納裁判費71萬5,488元。惟查，相對
06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，係請求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其5,283
07 萬6,514元請求部分，並據此繳納上開71萬5,488元裁判費，
08 然其中2,780萬3,162元部分之上訴業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
09 上字第1951號判決駁回確定，並經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
10 駁回相對人其他上訴部分由其負擔，故此部分裁判費37萬6,
11 498元【計算式：第三審裁判費715,488元×（駁回確定部分
12 訴訟標的金額27,803,162元/上訴第三審訴訟標的金額52,83
13 6,514元）=376,4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即應由相對人自
14 行負擔，餘33萬8,990元（計算式：715,488－376,498＝33
15 8,990）始應依更一審判決之諭知比例負擔，故相對人於第
16 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合計繳納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
17 外）為151萬3,102元（計算式：674,112＋500,000＋338,99
18 0＝1,513,102）。綜上，本件兩造繳納之第一、二審及發回
19 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合計281萬1,550元（計
20 算式：1,298,448＋674,112＋500,000＋338,990＝2,811,55
21 0），依更一審判決，應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十七即47萬7,9
22 64元（計算式：2,811,550×17/100＝477,964，元以下四捨
23 五入），餘233萬3,586元（計算式：2,811,550－477,964＝
24 2,333,586）由相對人負擔，扣除相對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1
25 51萬3,102元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2
26 萬0,484元（計算式：2,333,586－1,513,102＝820,484），
27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
28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